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14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 --- |
|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系在原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30000143011639A。 |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系在原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011639A。 |
| 新增条款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
|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 |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br>(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br>(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br>(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 第七十八条 ...<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十九条...<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条款 |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br>(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br>(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 |
|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r>... |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 |
|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决策权限及程序如下：<br>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br>(三)提供财务资助；<br>(四)提供担保；<br>(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八)债权、债务重组；<br>(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r>(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br>二、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br>(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br>(六)关联交易<br>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br>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br>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br>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br>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br>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br>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br>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br>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裁审批。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决策权限及程序如下：<br>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br>(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r>(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八)债权、债务重组；<br>(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r>(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br>(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br>二、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br>(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br>(六)关联交易<br>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br>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br>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br>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br>4,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公司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br>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br>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br>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br>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br>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裁审批。<br>(七)财务资助<br>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br>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r>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注：因新增或删除条款，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各条款的序号。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 --- |
|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
| 第五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五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本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br>(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十六条 ...<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十六条 ...<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 第三十七条 ...<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七条 ...<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br>(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 |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br>(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 |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本规则，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r>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本规则，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 --- |
|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r>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br>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br>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br>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br>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br>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br>(一)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br>(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br>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br>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br>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br>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br>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br>(一)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br>(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 第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br>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 第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br>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br>...<br>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br>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br>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br>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br>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一)对外担保<br>(二)重大关联交易<br>(三)提名、任免董事；<br>(四)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br>(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br>(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br>(八)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br>(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十)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br>(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br>(十二)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br>(十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br>(十四)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br>(十五)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十六)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br>(十七)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br>(十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br>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一)对外担保；<br>(二)重大关联交易；<br>(三)提名、任免董事；<br>(四)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br>(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br>(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br>(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br>(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br>(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十一)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br>(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br>(十三)公司管理层收购；<br>(十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br>(十五)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br>(十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十七)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br>(十八)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br>(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br>(二十)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br>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异常情形的，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 第二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的召开方式；<br>(三)会议期限；<br>(四)事由及议题；<br>(五)发出通知的日期；<br>(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br>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二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期限；<br>(三)事由及议题；<br>(四)发出通知的日期；。<br>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 第二十七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br>委托书应当载明：<br>(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br>(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br>(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br>(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br>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br>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二十七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br>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br>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 第二十九条...<br>(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br>(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br>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报告：<br>(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br>(二)任职期间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 第二十九条...<br>(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br>(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br>(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br>(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br>(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br>(六)会议议程；<br>(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br>(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r>(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三)会议议程；<br>(四)董事发言要点；<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 --- |
|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br>...<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 |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br>...<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 |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br>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br>(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br>(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br>(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br>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情况、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等。 |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12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和 1,000 万美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和 1,000 万美元的担保。

● 担保及被担保人名称：

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或"喜临门")；
2. 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喜临门酒店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家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体家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喜临门广东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成都喜临门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杭州喜临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杭州昕喜家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喜家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杭州喜跃家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跃家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河南喜临门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Saffron Living Co.,Limited(以下简称"Saffron")，系公司孙公司；
12. 浙江顺喜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喜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 综合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及 1,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二) 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 32 亿元及 1,000 万美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母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 拟为北方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
(2) 拟为酒店家具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3) 拟为广东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
(4) 拟为成都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担保。
(5) 拟为电子商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
(6) 拟为昕喜家具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
(7) 拟为喜跃家具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
(8) 拟为河南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
(9) 拟为 Saffron 提供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担保。
(10) 拟为顺喜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

2、下列子公司拟为母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北方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担保。
(2)软体家具拟为母公司提供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担保。

本次拟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和 1,000 万美元(按 2021 年末汇率 6.3757 测算)，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01%，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或担保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授信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名称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喜临门 | 浙江省绍兴市 | 陈阿裕 | 软垫家俱，钢木家俱，气弹簧床垫及其配件，电动床及其配件，按摩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通用零部，驱动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民用灯具，音响设备，床上用品，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及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海绵，工艺制品，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家私产品，助眠类保健食品，香薰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家私信息咨询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及咨询。 |
| 北方公司 | 河北省廊坊市 | 金宝红 | 生产、加工、销售：软体家具，木制品，床上用品，塑料泡沫；销售：钢木家具，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及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家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酒店家具 | 浙江省绍兴市 | 陈方剑 | 生产、安装：宾馆家具；批发零售：软体家俱、钢木家俱、床上用品、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工艺制品；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家具信息咨询服务。 |
| 广东公司 | 广东省佛山市 | 熊检斌 | 软体家具、床上用品制造、销售；钢木家具、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私信息咨询服务。 |
| 成都公司 | 四川省成都市 | 孙航 | 软体家具、床上用品制造、销售；钢木家具、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家俬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 |
| 电子商务 | 浙江省杭州市 | 余宏 |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 |
| 昕喜家具 | 浙江省杭州市 | 吴广 |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喜跃家具 | 浙江省杭州市 | 朱小华 | 经销：家具，床上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工艺礼品，家居用品，装潢材料；服务：提供(床垫、家具)上门维修。 |
| 河南公司 | 河南省开封市 | 丁春锋 | 生产、加工、销售软体家具、木制品、床上用品、塑料泡沫，销售：钢木家具、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及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家俬信息咨询服务。 |
| Saffron | 泰国春武里府 | 章杰 | 家具生产与销售、进出口业务。 |
| 顺喜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 | 张玉东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 |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名称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喜临门 | 753,344.11 | 343,275.70 | 388,317.31 | 48,164.02 |
| 北方公司 | 80,176.47 | 52,536.61 | 70,884.57 | 2,939.56 |
| 酒店家具 | 30,194.92 | 12,526.38 | 26,787.67 | 427.68 |
| 广东公司 | 39,056.28 | 10,957.30 | 70,686.51 | 4,435.05 |
| 成都公司 | 27,115.31 | 6,803.81 | 43,981.94 | 2,146.91 |
| 电子商务 | 17,095.44 | -3,779.01 | 74,755.81 | -2,281.85 |
| 昕喜家具 | 38,230.52 | -2,108.93 | 150,172.24 | -1,318.89 |
| 喜跃家具 | 15,484.22 | -1,247.70 | 49,916.07 | -1,453.02 |
| 河南公司 | 38,980.07 | 18,069.33 | 36,107.62 | 61.74 |
| Saffron | 20,909.72 | 18,000.71 | 7,273.60 | -3,969.23 |
| 顺喜公司 | 127,909.67 | 9,322.66 | 227,030.99 | -666.65 |

注：上表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单体口径数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授信及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授信或担保的母公司、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53,984.6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8.13%；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4,139.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54%。除公司因出售子公司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情况外，以上担保均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用上市公司内部优质信用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十分必要。母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和有条件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不仅能支持母子公司双方共同的发展，也能有效的控制风险。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整体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母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部分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10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1,640,226.3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8,164,022.6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47,403,654.00 元。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需求、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若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7,417,7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6,766,615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582,328.16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使用现金 189,980,648.5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296,562,976.7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3.0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08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总部国际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阅《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47,403,654.00 元。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若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7,417,7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6,766,615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582,328.16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使用现金 189,980,648.5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296,562,976.7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3.0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管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现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

| 姓名 | 职务 / 岗位 | 年薪(万元) | 基本薪酬(万元) | 绩效考核奖金(万元) |
| --- | --- | --- | --- | --- |
| 陈阿裕 | 董事长 | 100 | 60 | 40 |
| 陈一铖 |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 85 | 51 | 34 |
| 杨 刚 | 董事、总裁 | 100 | 60 | 40 |
| 朱小华 | 董事、副总裁 | 80 | 48 | 32 |
| 钱明霞 | 董事、副总裁 | 80 | 48 | 32 |
| 陈萍淇 | 董事 | 75 | 45 | 30 |
| 刘裕龙 | 独立董事 | 8 | / | / |
| 王 浩 | 独立董事 | 8 | / | / |
| 朱 峰 | 独立董事 | 8 | / | / |
| 吴 广 | 副总裁 | 100 | 60 | 40 |
| 许丹艳 | 副总裁 | 80 | 48 | 32 |
| 蒋永舟 | 副总裁 | 70 | 42 | 28 |
| 沈 洁 | 董事会秘书 | 55 | 33 | 22 |
| 胡雪芳 | 财务总监 | 50 | 30 | 20 |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报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阿裕、陈一铖、陈萍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15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鉴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日益增加，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为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境内外金融机构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及有效期限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累计开展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限内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应对策略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因此，公司选择的对手均应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适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境外销售业务的外汇收付情况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